

#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, LIMITED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-588

## 兆豐產物 SB060 新增機器設備申報附加條款(SPECIAL CONDITIONS CONCERNING DECLARATION OF NEW VALUE)

92 年 7 月 7 日(92)產火字第 019 號函核備(公會版)

100 年 7 月 21 日兆產備 11110001208 號函備查

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已成功安裝及測試完畢後之新增機器設備，但被保險人應於新增機器設備起保日起三十天內向本公司申報，並自起保日起計算應加繳之保險費。

被保險人每次申報金額以新台幣\_\_\_\_\_元為限。保險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以新台幣\_\_\_\_\_元為限。